**一、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发展、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

4、负责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按照出资人职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和办法，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加强指导国有企业发展的职责，加快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更多地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

10、强化国有资产经营发展规划、财务监督、风险控制和经济责任审计的职责，进一步完善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11、强化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职能，行使国有资本收益权，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国有资本收益有机结合。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所属单位构成**

（1）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财政拨款的行政机关

（2）国资委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市国资委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离休干部待遇的政策规定，确保其相关待遇落实到位。

2、调查、研究离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或建议。

3、加强离休干部党支部建设，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离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

4、妥善解决离休干部反映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离休干部的稳定。

5、承办市委、市政府、市委老干部局交办的事项。

市国资委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主要任务：

 1、定期向离休干部通报情况。每年至少两次向离休干部通报市国资委工作情况，并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2、加强离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发挥其在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中的作用。

3、认真落实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做好离休干部报刊、杂志的发放及新增福利待遇的落实等工作。

4、建立离休干部健康档案。以“3+1”服务机制为抓手，认真落实对离休干部每年一次健康检查等制度，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健工作。

5、坚持 “五必访”，及时掌握离休干部思想动态、面临的困难及要求，确保离休干部的稳定。

6、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学习活动，不断丰富离休干部的晚年生活，并积极支持和鼓励有精力、有能力的离休干部，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发挥其作用，实现老有所为。

市国资委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目标规划：

1、健全完善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强化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机制。

2、落实离休干部经费，保障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3、妥善解决离休干部用车问题，切实保证其活动、就医和开会等的用车。

4、落实活动场所，确保离休干部及其党支部正常开展活动。